

穗（番）环管影〔2021〕6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航光电（广东） 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91440101MA9W54MA21）：

你单位报送的《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三期）地块一，建设内容为新建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和研发项目，年产连接器及组件 253707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791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6 栋 4 层生产厂房、2 栋 5 层生产厂房、2 栋 1 层原材料及成品库、1 栋 7 层研发厂房、1 栋 12 层办公楼、2 栋 11 层宿舍楼、1 栋 3 层食堂及活动中心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有丝印机 1 台、喷码机 15 台、激光打标机 4 台、打标机 3 台、标签打印机 2 台、标签/合格证打印机 5 台、线缆综合测试仪+条码打印机 5 台、混胶机 2 台、烘

胶机 120 台、热缩机 11 台、注塑机 168 台、研磨机 64 台、超声波清洗机 20 台、超声波焊接机 2 台、冲压机 80 台以及其他装配、检测和辅助设备等一批。该项目配 600kW 备用发电机 1 台，员工 429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3166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0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_2 排放量不超过 0.0002 吨/年, NO_x 排放量不超过 0.0295 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注塑冷却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定期更换的喷淋水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研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膜过滤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溶剂型胶粘剂、再生塑料为原料。1#厂房热转印、涂胶、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6 米高排气筒(FQ-01A)排放;1#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6 米高排气筒(FQ-01B)排放;2#厂房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6 米高排气筒(FQ-02A)排放;2#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6 米高排气筒(FQ-02B)排放;3#厂房产品标记、灌胶、清洁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2 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4#厂房喷码、注胶、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2 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5#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2 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FQ-06）；发电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FQ-07）排放；焊锡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9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胶水桶、废油墨、废油墨桶、沾有油墨的废丝网（菲林底片）、废切削油及桶、废拉丝油及桶、废机油及桶、沾有乳化油的金属屑、废清洗剂、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桶（抹布）、废含油抹布、废喷淋水、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

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